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起开始停牌。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根据128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1日）收盘价格为28.85元/股，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7年8月7日）收盘价格为24.53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9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7.61%。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的累计涨幅为2.67%，同期申万电子元器件行业指数（代码：801080.SI）累计涨幅为7.86%。

按照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和申万电子元器件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4.94%、9.75%，均未超过20%，未达128号文第五条所述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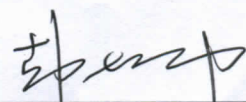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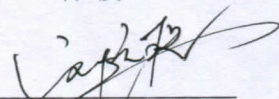
徐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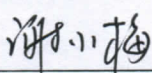
刘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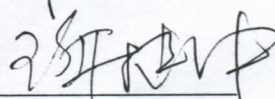
韩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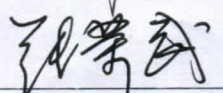
刘远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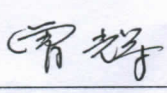
谢小梅



谢建中



张荣武



曾辉



徐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